

劳动部《关于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的安置意见》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日)

近两年来，各地方在精减职工的同时，也都注意了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的安置工作，并且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现在各城市都还有不少需要就业的劳动力亟待安置，而且，今后城市中每年都有大批的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需要安置就业，因此，对于这些人员的安置，将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为了有计划地妥善地安置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现在提出如下的意见：

一、今后安置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的方针，应当是统筹安排，城乡并举，而以下乡上山为主。这就是：首先，每年要有计划地动员大批城市青年下乡上山，参加农、林、牧、副、渔生产；其次，要根据城市各项生产建设的实际需要，在城市的企业、事业单位中适当地安置；第三，在城市中开辟其他的生产、服务门路，尽可能

地广为安置。

根据上述的方针，除中央对城市青年下乡上山另有部署外，在城市中需要就业的人员的具体安置门路，主要的是：

1、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批准的增人计划以及在原定员人数内补充自然减员的需要，招收具备条件的需要就业的人员参加工作。

2、根据国营企业之事业单位的需要和劳动计划，组织城市需要就业的人员参加临时工工作。

为了更好地利用社会劳动力，特别是妇女劳动力，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在严格执行劳动工资计划的条件下，某些临时的、零散的工作所使用的这些劳动力，可以不计算在职工人数以内。具体办法，随后由国家计委：劳动部和国家统计局另行下达。

3、技工学校、职业学校，根据生产建设和教育事业的规划，招收待学、待业的青年入学。

4、根据国家的征兵计划，动员城市适龄青年参军。

5、城市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吸收城市需要就业的人员参加工作。

6、组织一部分需要就业的人员从事街道服务性工作，例如各种缝补、洗刷、修理、清洁、代办储蓄、传呼电话、代购物品、照顾病人，等等。这样，既便利了居民(特别是双职工)，又能够使需要就业的人员有所收入。

二、解决好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的条件和用人单位的要求之间的矛盾。目前，用人单位需要壮工，而需要就业的青年，大都缺乏体力劳动的锻炼；用人单位要男的，不愿意要妇女，而需要就业的劳动力中，恰恰是女的多，男的少。

这就形成了一方面有许多人要求就业而得不到安置；另一方面，某些单位需要劳动力，却又不容易得到满足。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

1、企业、事业单位从社会上招收人员、补充劳动力的时候，都应当服从统筹安排的方针，从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的实际情况出

发，凡是既可以由男的、也可以由妇女担负的工作，都应当尽量录用妇女。如果我们不进一步地重视这个问题，适当地扩大女职工的比例，那末，不仅城市姐女中需要就业的人仍然会长期安置不了，造成劳动力的很大浪费；同时，企业、事业单位所需要的劳动力，也很难得到保证，妨碍生产建设事业；或者影响到一些本来可以下乡上山的男劳动力不能下乡上山，不利于减少城市入口和支援农业。因此，进一步地发挥城市姐女劳动力的潜力，对于今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意义。为使某些单位不致因使用姐女劳动力多而影响生产和工作，今后可以准许这些单位按照定员新录用的姐女劳动力的人数，增加一定比例的预备工人数。采取这样的措施，虽然有些单位多用了一些人，但从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看，还是有利的。各行业使用妇女劳动力的比例，以及因多使用姐女劳动力而需要加大的定员比例或者需要增加的预备工人数，究竟多少才比较合适，请各省、市、自治区劳动厅、局指派得力干部协同城市劳动局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并于一九六四年第一季度内将意见报来，

以便研究规定统一实行的具体办法。

2、城市所需要的壮工，一般地应当在城市市设法解决，不要到农村中去招收。有些人认为城市青年不能当壮工，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事实证明，城市青年也是能够胜任壮工活的。今年东北铁路工程局招收了一万名城青年学生修森林铁路，大都干得很好，就是一例。有些城市青年一时不熟悉、不适应较重的体力劳动，可以给他们一个锻炼的时期。例如，组织他们参加以工代赈的工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在需要壮工的时候；吸收他们做临时工，使他们经过一个时期的锻炼以后，成为强壮的体力劳动者。考虑到有些青年暂时还顶不上壮劳动力使用，企业、事业单位在需要壮工的时候，可以给较低的工资使用他们做临时工。对于使用这类临时工的单位，可以不控制临时工人数，只控制临时工工资总额。具体办法，随后由国家计委、劳动部和国家统计局另行下达。

三、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要积极地举办有关农、林、牧、渔各业的职业技术学校或者短期训练班，为输送城市青年下乡创造条

件。同时，也要有计划地举办工业、商业、服务业的职业技术学校，为这些行业培养有技能的劳动后备力量。各级劳动部门对于教育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举办职业技术学校"应当积极地予以协助。

四、安置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各城市劳动局，应当在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城市中需要就业的劳动力进行调查统计和必要的组织教育工作，并且根据各方面的需要有计划地予以安置。各省、市、自治区劳动厅、局也应当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经常地掌握情况，进行安置的规划，派入检查和帮助，总结和交流安置工作的经验。总之，必须把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的安置工作摆在重要的地位，切实做好。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日